

95 年度健全商業會計制度非公開發行公司治理輔導計畫

公司股份交換之會計處理

委託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執行單位：(財)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

肆、公司股份交換之會計處理

目 錄

一、前言.....	2
二、股份交換簡介.....	2
(一)股份交換之意義.....	2
(二)股份交換之目的.....	2
(三)我國股份交換制度法制規範.....	2
1.讓與股份公司及受讓股份公司之限制.....	2
2.受讓標的「他公司股份」之範圍.....	3
3.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	3
4.發行新股無須保留原股東及員工優先承購.....	3
5.可能需修正章程.....	3
6.股份交換之效力.....	3
7.股份轉換與股份交換之差異.....	4
三、會計學理.....	5
四、釋例.....	7
五、法規彙整.....	9
六、問答題.....	13
七、參考資料.....	18

一、前言

- (一)本項主題先就股份交換之意義、目的及我國股份交換制度法制規範作一基礎性及概略性之介紹；其次則略述與股份交換之會計處理有關之會計學理，並研擬聯屬公司間股份交換與非聯屬公司間股份交換，且讓與公司以持有他公司股權作為交換對價之 2 則釋例；再其次則彙整公司法及其解釋函令中涉及股份交換之規定，並據以研擬 30 則問答題。最後則將相關參考資料列載於後，供有志者進一步研究參考。
- (二)本項主題係以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份交換為論述對象，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份交換不在本主題論述範圍。又所稱「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係指未公開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之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項宣導手冊編製，主係針對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及有限公司實務，綜合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與會計處理、作基礎性、概略性及一般性之論述，對於特殊性及過於複雜部分限於篇幅暨考量使用者或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及有限公司(中小企業)之需要與接受程度(資料內容之有用性及可讀性)等，將無法一一列舉涵蓋。

二、股份交換簡介

(一)股份交換之意義

指股份有限公司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以所發行之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行為。

(二)股份交換之目的

股份交換可取得新股東之有利資源，有益於公司整體之營運。易言之，可增加公司財務、營運規劃之彈性。

(三)我國股份交換制度法制規範

1. 讓與股份公司及受讓股份公司之限制

讓與公司及受讓公司均為既存公司，且股份交換後兩者均存續。

2. 受讓標的「他公司股份」之範圍

包括下列三種：

- (1)受讓他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 (2)受讓他公司所持有之長期投資(股權投資)
- (3)受讓他公司發行之新股

(經濟部 94.3.23 經商字第 09402405770 號令)

3. 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

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需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

4. 發行新股無須保留原股東及員工優先承購

以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發行新股無須保留員工及原股東優先認購。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6 項)

5. 受讓公司發行新股，若已逾章程規定股份總數者，應先修正章程。

6. 轉投資表決權之限制

(1)從屬公司持有控制公司股份表決權之限制：

- ①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無表決權。
- ②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無表決權。

(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

(2)相互投資公司表決權行使之限制：

- ①相互投資公司知有相互投資之事實者，其得行使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三分之一。但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仍得以行使表決權。
- ②公司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8 規定通知他公司後，於未獲他公司相同之通知，亦未知有相互投資之事實者，其股權之行使不受前項①之限制。

③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

(公司法第 369 條之 8、之 9、之 10)

7. 股份交換之效力

- (1) 受讓公司取得讓與公司之股份或讓與公司持有之他公司股份。
- (2) 讓與公司取得受讓公司發行之新股。
- (3) 受讓公司應於發行新股結束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 (4) 讓與公司若以發行新股作為股份交換之對價，應於發行新股結束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 (5) 受讓公司或讓與公司發行新股，若已逾章程規定股份總數而修正章程者，應併同發行新股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11 條及第 15 條)

(6) 股份轉換與股份交換之差異

項目	股份轉換(企業併購法)	股份交換(公司法)
① 受讓股份之公司是否限於既存公司	受讓股份之公司可以是既存公司，亦可以是新設公司。 (第 29 條及第 30 條)	受讓股份之公司限於既存公司(公司設定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 (第 156 條第 6 項)
② 讓與股份應否達已發行股份百分之百	讓與股份應達已發行股份百分之百。 (第 29 條第 1 項)	讓與股份未達已發行股份百分之百。 (經濟部 91.5.1 商字第 09102077120 號函及 92.7.25 經商字第 09202146940 號函)
③ 是否要式	應作成股份轉換契約或股份轉換決議，且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必須載明法定事項。 (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未規定
④ 是否應經股東會輕度特別決議	讓與股份之公司及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均應經股東會輕度特別決議同意。 (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	只規定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決之。至於讓與股份之公司則未規定。

		(第 156 條第 6 項)
⑤ 受讓他公司股份之範圍	受讓之股份限於讓與股份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第 4 條第 5 款及第 29 第 1 項)	受讓他公司股份範圍有下列三種： ① 受讓他公司已發行股份 ② 受讓他公司所持有之長期投資 ③ 受讓他公司發行之新股 (第 156 條第 6 項)
⑥ 讓與股份之公司已發行特別股之處理	特別股股東之權利義務於股份轉換後，由受讓股份之公司承受，且受讓股份公司於轉換年度，得依董事會編造之表冊，經監察人查核後分派股息，不適用公司法第 228 條至第 231 條之規定。 (第 30 條第 5 項)	無特別排除適用規定，仍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⑦ 因股份轉換所產生之資本公積用途之限制	讓與股份公司之未分配盈餘，股份轉換後列為受讓股份公司之資本公積，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之限制。 (第 30 條第 4 項)	無特別規定，仍應適用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之規定。
⑧ 是否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不適用	無規定

三、會計學理

股份交換本質上屬股權收購，而以發行之新股為對價，其會計處理視讓與公司和受讓公司是否為聯屬公司，受讓公司發行之新股是否全部用於交換，以及讓與之標的是否為公司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或持有之他公司股份(長期投資)而異，且讓與之標的如為讓與公司已發行股份，更可區分為以讓與公司之庫藏股或其股東持有之股份為交換標的。茲就以受讓公司發行新股非完全用於交換、交換雙方是否為聯屬及以讓與公司所持有之他公司股份為交換標的為例，略述其會計處理如

下：

(一)受讓公司發行新股非完全用於股份交換：

受讓公司發行新股用於股份交換，本質上是以現金發行新股方式，而以讓與公司股份抵繳股款，且以讓與公司之股東認股並以其持有股份抵繳較為常見。若受讓公司發行之新股，部分以現金發行，部份以股份抵繳，則前者應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保留員工及原股東優先承購，後者則否。至於股份抵繳之價格，就會計學理而言，宜以受讓公司發行新股之公平價值與讓與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兩者較為明確者作為交易價格，惟因公司法第 156 條第 7 項明定「同次發行之股份，其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一律」，因此必須透過事前協商方式以資解決。

(二)受讓公司與讓與公司是否為聯屬，交換標的為讓與公司持有他公司之股份：

1. 受讓公司與讓與公司為聯屬公司

- (1) 受讓公司：以讓與公司原持有他公司股權(長期投資)之帳面價值或公平價值較低者，作為長期投資成本及投入資本(發行新股價格)。
- (2) 讓與公司：以原持有他公司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入股份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

2. 受讓公司與讓與公司原非聯屬公司，股份交換後成為聯屬公司

- (1) 受讓公司：以讓與公司原持有他公司股權(長期投資)之帳面價值或公平價值較低者作為長期投資成本及投入資本(發行新股價格)。
- (2) 讓與公司：以原持有他公司股權(長期投資)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入股份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

3. 受讓公司與讓與公司股份交換前後均非聯屬公司

- (1) 受讓公司：視為以股權作價投資，以發行股份之公平價值或取得股權公平價值較明確者入帳。
- (2) 讓與公司：視為以淨資產作價投資，以淨資產(長期投資)之公平價值或取得股權之公平價值作為交易價格，承認交換利益。

四、釋例

(一) 股份交換後為聯屬公司，且讓與公司是以持有他公司股權作為股份交換之對價：

南海公司、南昌公司及重慶公司均為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南海公司、南昌公司及重慶公司為同一產業之上、中、下游，三家公司業務關係密切，為提升競爭力，決定採取策略聯盟方式增進合作關係。三方經過協議，由南海公司發行每股\$10，共 10,000,000 股之普通股，用以交換南昌公司所持有之重慶公司普通股 8,000,000 股，帳面價值為\$120,000,000 元，以 96.1.1 為股份交換基準日。股份交換後南海公司持有重慶公司股份 22%；南昌公司持有南海公司股份 52%，持有重慶公司股份 23%。

試作：96.1.1 股份交換基準日三家公司之會計分錄。

解答：

1. 南海公司

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慶公司	120,000,000	
貸：普通股股本		100,00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20,000,000

2. 南昌公司

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南海公司	120,000,000	
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慶公司		120,000,000

3. 重慶公司

僅股東結構改變，無分錄。

說明：

1. 南海公司

原與讓與公司南昌公司為非聯屬，股份交換後成為聯屬公司，且因係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份並無明確之公平價值，故以南昌公司持有重慶公司股權之帳面價值\$120,000,000 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成本及發行普通股之價格，超過面額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

2. 南昌公司：

股份交換後與南海公司成為聯屬公司，故以原持有重慶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作為取得南海公司普通股之成本。

(二)股份交換前後均非聯屬公司，且讓與公司是以持有他公司股權作為股份交換之對價：

沿上例，並假設股份交換後南昌公司持有南海公司股份 30%，且經聘任專家評估，南海公司普通股每股公平價值為\$13 元。

試作：96.1.1 股份交換基準日三家公司之會計分錄。

解答：

1. 南海公司

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慶公司	130,000,000	
貸：普通股股本		100,000,000
資本公積		30,000,000

2. 南昌公司

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南海公司	130,000,000	
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慶公司		120,000,000
處分證券利益		10,000,000

3. 重慶公司

僅股東結構改變，無分錄。

說明：

1. 南海公司

非聯屬公司間股份交換，受讓公司應以發行新股之公平價值或取得股權公平價值較明確者入帳。南海公司發行新股之公平價值較明確，故以之為入帳基礎。

$$\begin{aligned} & \text{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重慶公司} \\ &= \text{每股公平價值} \times \text{發行新股股數} \\ &= \$13 \times 10,000,000 \text{ 股} \\ &= \$130,000,000 \\ & \text{資本公積} = (\text{每股公平價值} - \text{每股面額}) \times \text{發行新股股數} \\ &= (\$13 - \$10) \times 10,000,000 \text{ 股} \\ &= \$30,000,000 \end{aligned}$$

2. 南昌公司

非聯屬公司間股份交換，應以原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或取得股權之公平價值，兩者較明確者入帳。南海公司發行新股之公平價值較明確，故以之作為入帳基礎，公平價值與原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交換利益。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南海公司

= 南海公司每股公平價值×交換取得股數

= \$13×10,000,000 股

= \$130,000,000

處份證券利益 = 取得股權公平價值 - 原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

= \$130,000,000 - \$120,000,000

= \$10,000,000

五、法規彙整

(一) 公司法

第 156 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一部分得為特別股；其種類，由章程定之。

前項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股份有限公司之最低資本總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但公營事業之公開發行，應由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 272 條之限制。

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不受第 26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限制。

同次發行之股份，其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一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79 條 公司各股東，除有第 157 條第 3 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 369 條之 8 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該他公司。
公司為前項通知後，有左列變動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再為通知：
一、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低於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二、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
三、前款之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再低於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
受通知之公司，應於收到前 2 項通知五日內公告之，公告中應載明通知公司名稱及其持有股份或出資額之額度。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 3 項通知或公告之規定者，各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責令限期辦理；期滿仍未辦理者，得責令限期辦理，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第 369 條之 9 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
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第 369 條之 10 相互投資公司知有相互投資之事實者，其得行使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三分之一。但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仍得行使表決權。公司依第 369 條之 8 規定通知他公司後，於未獲他公司相同之通知，亦未知有相互投資之事實者，其股權之行使不受前項限制。

(二)商業會計法

- 第 44 條 有價證券投資之入帳以取得時之實際成本為原則，並準用前條規定之存貨成本計算方法。
有價證券投資應視其性質採公平價值、成本、攤銷後成本之方法評價。
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評價。前項所稱權益法，係指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增減變化時，投資公司應依投資比例增減投資之帳面價值，並依其性質作為投資損益或資本公積。
- 第 57 條 商業在合併、分割、收購、解散、終止或轉讓時，其資產之計價應依其性質，以公平價值、帳面價值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

(三)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

- 第 11 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每次發行新股結束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於增資基準日核准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
有限公司增資時，應於章程修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但如有另訂增資基準日者，則應於增資基準日後十五日內申請登記。
- 第 15 條 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但有限公司股東死亡者，得於取得遺產稅證明書後十五日內，申請變更登記。

(四)重要解釋函令

△ 他公司股份釋疑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6 項規定：「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所謂「他公司股份」包括三種：1.他公司已發行股份；2.他公司新發行股份；3.他公司持有之長期投資。其中「他公司已發行股份」，究為他公司本身持有或其股東持有，尚非所問。

(參 94.3.23 經商字第 09402405770 號令)

△ 發行新股受他公司股份是否比例限制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6 項規定：「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所詢發行新股股數是否須占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一定百分比，公司法尚無限制規定。又他公司股份是否應與公司業務有關，公司法亦無限制規定。

(參 94.2.3 經商字第 09402014500 號函)

△ 公司進行分割始有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適用，而股份交換則無此適用

公司因進行分割行為如符合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者，可免徵證券交易稅，至於股份(票)交換行為，尚無上開企業併購法免徵證券交易稅規定之適用。

(參工業局 91.6.20 策字第 09100199180 號)

△ 股份交換無免徵證券交易稅之適用

依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司依第 27 條至 29 條規定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百分之六十五以上，或進行合併、分割者，應納之證券交易稅一律免徵。因此，本案公司因進行分割行為如符合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者，可免徵證券交易稅，至於股份(票)交換行為，尚無上開企業併購法免徵證券交易稅規定之適用。

(參財政部 91.6.6 台稅二發字第 0910453575 號)

△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6 項所稱他公司包括依公司法及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

按公司法第 156 條第 6 項「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其所稱他公司，包括依我國公司法組織登記之公司及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

(參經濟部 91.4.16 商字第 09102073880 號)

六、問答題

1. 問：何謂股份交換？股份交換對公司有何益處？

答：股份交換指公司設立後以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行為。其目的為增加公司財務、營運規劃之彈性，取得新股東之有利資源，有益於公司整體之營運。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6 項)

2. 問：股份交換與股份轉換有何不同？

答：股份轉讓時受讓股份之公司可以是既存公司，亦可以是新設公司。讓與股份應達已發行股份百分之百。

股份交換則受讓股份之公司限於既存公司(公司設定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讓與股份未達已發行股份百分之百。

(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及第 30 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6 項、經濟部 91.5.1 商字第 09102077120 號函及 92.7.25 經商字第 09202146940 號函)

3. 問：股份交換，受讓「他公司股份」包括哪些？

答：包括下列三項：

(1)受讓他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2)受讓他公司所持有之長期投資(股權投資)。

(3)受讓他公司發行之新股。

(經濟部 94.3.23 經商字第 09402405770 號函)

4. 問：股份交換，受讓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發行新股股數應否占其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定百分比？

答：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6 項規定「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至於發行新股是否須占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一定百分比，公司法無限制規定。

(經濟部 94.2.3 經商字第 09402014500 號函)

5. 問：股份交換，受讓公司與讓與公司是否必須兩者有業務關係，才可以進行股份交換？

答：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6 項規定「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至於他公司股份是否應與公司業務有關，公司法無限制規定。

(經濟部 94.2.3 經商字第 09402014500 號函)

6. 問：股份轉換與股份交換，有關股東會之決議規定有何不同？

答：股份轉換，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讓與股份之公司及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均應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輕度特別決議)；至於股份交換，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6 項規定，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易言之，股份轉換，讓與股份之公

司及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均應經股東會輕度特別決議；股份交換，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僅需經董事會特別決議。

7.問：股份交換，受讓股份之公司發行新股，要不要保留一定成數給員工及原股東優先認購？

答：不需要。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6 項規定，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不受第 26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限制。易言之，無需保留一定成數給員工及原股東優先認購。

8.問：股份交換，受讓股份之公司在何種情況下，必須修正章程？

答：股份之公司發行新股已逾公司章程規定股份總數者，應先修正章程。

9.問：股份交換，受讓公司以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讓與公司)股份，讓與股份之公司所讓與之股份可不可以達已發行股份百分之百？

答：不可以。讓與股份之公司所讓與之股份如達已發行股份百分之百，此係屬「股份轉換」而非「股份交換」。

(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5 款、第 29 條及經濟部 92.7.25 商字第 09202146940 號函)

10.問：股份轉換與股份交換，有關股份轉換或交換契約之規定有不同？

答：股份轉換為要式行為，依企業併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股份轉換應作成股份轉換契約(受讓股份之公司為既存公司)或股份轉換決議(受讓股份之公司為新設公司)，且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必須載明法定事項；至於股份交換，公司法並無類似規定。

11.問：股份轉換與股份交換，有關異議股東請求買回其持有股份之規定有何不同？

答：股份轉換，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5 款規定，讓與股份公司之股東及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股東，於決議股份轉換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至於股份交換，公司法並無類似規定。

12.問：股份交換，可不可以適用企業併購法？

答：不適用。股份轉換(轉換後成為他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才適用企業併購法。

(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經濟部 92.7.25 商字第 09202146940 號函)

13.問：股份交換，適不適用企業併購法免徵證券交易稅規定？

答：不適用。公司分割如符合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者，可免徵證券交易稅；至於股份交換尚無上開企業併購法免徵證券交易稅規定之適用。

(企業併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財政部 91.6.6 台稅二發字第 0910453575

號函與經濟部工業局 91.6.20 工策字第 09100199180 號函)

14.問：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所稱「他公司」之範圍為何？

答：「他公司」包括依我國公司法組織登記之公司及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6 項及經濟部 91.4.16 經商字第 09102073880 號函)

15.問：股份交換之會計處理，適不適合採用「權益結合法」？

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14 段規定，所有的企業合併都應當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亦於 95.6.19 以(95)基秘字第 148 號函廢除「權益結合法」。

16.問：何謂聯屬公司？

答：聯屬公司指母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之統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合併財務報表」第 3 段第 5 款)

17.問：何謂公平價值或公平價格？

答：依國際會計準則所謂之「公平價格」有下列三種情形：

(1)市場上客觀之成交價。

(2)同類或類似產業股票之參考價。

(3)買賣雙方協議並載明於合約之價格。

(經濟部 92.7.29 商字第 09202148190 號函)

18.問：何謂權益法？

答：權益法指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增減變化時，投資公司應依投資比例增減投資之帳面價值，並依其性質作為投資損益或資本公積。

(商業會計法第 44 條第 3 項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 10 段)

19.問：股份交換後，若受讓公司對於讓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則其投資之續後評價應採用何種方法？

答：應採用權益法評價。

(商業會計法第 44 條第 3 項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 11 段)

20.問：股份交換後，若受讓公司對於讓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則其投資之續後評價應採用何種方法？

答：(1)應採用公平價值衡量。

(2)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應以成本衡量。

(商業會計法第 44 條第 2 項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92 段)

21.問：股份交換後，什麼樣之情況下股份無表決權？

答：1.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2.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

22.問：股份交換後，什麼樣之情況下股份表決權受有限制？

答：股份交換後，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相互投資公司知有相互投資之事實者，其得行使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

(公司法第 369 條之 9 第 1 項及第 369 條之 10 第 1 項)

23.問：股份交換，讓與公司以其所持有轉投資之他公司股份作為股份交換之對價，若受讓公司與讓與公司為聯屬公司，則受讓公司長期投資成本與投入資本(發行新股)如何認列？

答：股份交換，若受讓公司與讓與公司為聯屬公司，則受讓公司應以讓與公司持有轉投資(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或公平價值較低者，作為長期投資(股權投資)之成本及投入資本。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1.6.14(91)基秘字第 187 號函)

24.問：股份交換，讓與公司以其所持有轉投資之他公司股份作為股份交換之對價，若受讓公司與讓與公司原為聯屬公司，則讓與公司應否認列交換利益？

答：讓與公司應以原持有轉投資(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入受讓公司股份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1.6.14(91)基秘字第 187 號函)

25.問：甲公司發行每股\$10，共 5,000,000 股之普通股，用以交換乙公司所持有之丙公司普通股 4,000,000 股，帳面價值\$90,000,000 元，以 96.1.1 為股份交換基準日，股份交換後，乙公司持有甲公司股份 60%，甲公司持有丙公司 30%，請問甲公司 96.1.1 應作之會計分錄為何？

答：甲公司 96.1.1 應作之會計分錄如下：

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丙公司	90,000,000
貸：普通股股本	50,00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40,000,000

26.問：沿上例，請問乙公司 96.1.1 應作之會計分錄為何？

答：乙公司 96.1.1 應作之會計分錄如下：

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甲公司	90,000,000
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丙公司	90,000,000

27.問：股份交換，讓與公司以其所持有轉投資之他公司股份作為股份交換之對價，若受讓公司與讓與公司原為非聯屬公司，股份交換後成為聯屬公司，

則受讓公司長期投資成本與投入資本(發行新股)如何認列？

答：受讓公司應以讓與公司原持有轉投資(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或公平價值較低者作為長期投資成本及投入成本。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1.6.14(91)基秘字第 187 號函)

28.問：股份交換，讓與公司以其所持有轉投資之他公司股份作為股份交換之對價，若受讓公司與讓與公司原為非聯屬公司，股份交換後成為聯屬，則讓與公司應否認列交換利益？

答：讓與公司應以原持有轉投資(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入受讓公司股份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1.6.14(91)基秘字第 187 號函)

29.問：股份交換，讓與公司以其所持有轉投資之他公司股份作為股份交換之對價，若受讓公司與讓與公司於股份交換前後均為非聯屬公司，則受讓公司長期投資成本及投入資本(發行新股)如何認列？

答：視為以股權作價投資，以發行股份公平價值或取得股權公平價值較明確者入帳。
(同上函)

30.問：股份交換，讓與公司以其所持有轉投資之他公司股份作為股份交換之對價，若受讓公司與讓與公司股份交換前後均為非聯屬公司，則讓與公司應否認列交換利益？

答：視為以淨資產作價投資，以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或取得股權之公平價值(兩者較明確者)作為交易價格，認列交換利益。
(同上函)

七、參考資料

- (一)賴源河、王仁宏、王泰銓、曾宛如、王文宇、余雪明、黃銘傑、林仁光、劉連煜、梁宇賢、林國全、王志誠、柯芳枝合著 新修正公司法解析，(2002年10月二版第二刷)
- (二)劉連煜著，公司法理論與判決研究(三)新修正公司法之重要內容及其評論 (2002年5月出版)
- (三)柯芳枝著，公司法論(下)第三章第八節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行新股 (增訂五版二刷 2004年5月修正)
- (四)薛明玲、廖烈龍、林宜賢著，企業併購策略與最佳實務， (2006年1月20日出版)
- (五)王文宇著，公司法論，第三編一之九章發行新股，(2003年10月初版一刷)
- (六)宋宗信著，新公司法案例解析，(2002年4月初版)